

8 号学员宿舍楼加装电梯项目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2023-YG07-G1002)

一、内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8 号学员宿舍楼加装电梯项目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某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8 号学员宿舍楼加装电梯项目钢结构设计、电梯设计、电梯安装等。

2.2 建设地点：北京市

2.3 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8 号学员宿舍楼加装电梯项目设计、安装等。估算价：1357390.48 元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2 部电梯供货及安装，钢结构电梯井道（井架）设计、加工及安装，观光电梯幕墙、侯梯平台、护栏、电梯门设计、加工及施工，井道（井架）底坑土建施工，防水施工，动力、通信缆线综合布线设计及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3.2 资质等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涉及允许分包的电梯供货及安装部分，投标人须承诺拟定供货及安装单位的具有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许可证 B 级及以上）；②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③电梯供货及安装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

3.3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 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含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3.4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有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竣工的单项合同

额 100 万元(含)以上包含电梯及配套设施施工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单)。

3.5 禁止投标期: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军队采购网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3.6 诚信记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3.7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8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供应商参加此项目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www.plap.mil.cn) 进行注册, 实行凡采必入, 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注册的不得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

3.11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 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 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9 日, 每日上午 9: 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申领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申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资料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 5.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5.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5.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1.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 5.1.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5.1.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3条第3.5、3.6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 5.1.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涉及允许分包的电梯供货及安装部分，投标人须承诺：拟定供货及安装单位具有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许可证B级及以上）；②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制造许可证B级及以上）③电梯供货及安装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
-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延期开标：2024-01-18 09: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其他。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667430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九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室

联 系 人：张姗姗、江晓锋

电 话：13021245199

电子邮件：4425136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